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者“广东君浩”）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和第 9.8.2 条：“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宏润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90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1.37 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一、公司触碰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指标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顺铭”）与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矿粉砂石《购销合同》，2023年5月4日，天地顺铭以预付款形式将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账户1.37亿元转入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7亿元，截至2023年8月28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37亿元。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确认，上述合同及资金往来没有实质性交易，控股股东广东君浩借此形成1.37亿元的往来款用于归还其债务，构成控股股东对深天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及相关人员积极开展自查工作，督促控股股东主动说明有关资金占用事宜，督促其尽快归还，并在事实彻底查清后履行公告义务。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078、2023-087、2024-004、2024-006、2024-012、2024-017、2024-034）。截至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8日，广东君浩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为1.37亿元。

（二）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向控股股东发送相关函件，督促其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若控股股东持续无法归还或不能提供具体的还款方案，公司将基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方式向资金占用方追讨全部被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君浩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仍为 1.37 亿元，详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情况表》。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广东君浩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金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归还日期	占用余额
广东君浩及其关联方	13,700.00	0	0	-	13,7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 条规定，“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届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披露，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1.37 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第 9.4.4 条规定“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1日